

保存年限：5年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轉知財政部委託辦理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招生訊息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。

訂

線

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div>組員 高玉瑄01301135</div> <div>副教授兼任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01301650</div> <div>秘書 林佑亮01310738</div> |      | <div>如擬</div> <div>教授兼任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01312322</div> |

裝

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國文化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 
承辦人：蔣汶晏  
電話：(02)77097801#7573  
傳真：(02)2706869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300003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113000033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委託本校辦理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課程，歡迎報名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促參專業人員訓練量能，財政部委託本校為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」課程代訓機構，訓練對象為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，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。
- 二、檢送招生簡章乙份，報名網址（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92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三、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承辦促參案件之機關及單位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國防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

國立臺北大學

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文化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數位發展部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環境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役政司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慈濟

裝

訂

線

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部、推廣教育部專案研發中心

113/01/26  
16:19:30



**財政部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  
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  
訓練課程招生簡章**

**壹、依據：**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及考試委託辦理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為強化主辦機關、民間機構及顧問機構相關人員促參基本素養及作業流程之了解，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。

**參、訓練單位：**中國文化大學

**肆、訓練對象：**尚未取得促參專業人員及格證明之人員，非屬機關人員亦可參加

**伍、課程地點：**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

**陸、參訓人數：**各班次招生人數為50人(含補訓(考)人數至多5人)，每班最低開班人數限定在30人(含)以上(最低開班人數係以開訓當日之參訓人數計算)。

**柒、課程時間：**第2班113年3月19日~113年3月28日。

| 班次        |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訓練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數 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2班<br>北區 | 課程 | 3/19、3/20、3/21、<br>3/26、3/27、3/28 | 文大推廣教育部<br>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 | 50人 |
|           | 考試 | 4/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人 |

**捌、學費：**

一、促參專業人員訓練班全修者，每位學員需自費新台幣8,000元(已含所有科目報名費及考試費)。

二、課程講義提供方式：開訓日時提供。

三、參加補訓者，各科金額詳如下表，若需加購法令彙編則加收新台幣300元(補訓者，如需補考需繳交補考費用1,000元)。

|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數 | 金額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           | 3  | 1500元 |
|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         | 5  | 2500元 |
|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               | 4  | 2000元 |
| 預評估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       | 3  | 1500元 |
| 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   | 3  | 1500元 |
|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            | 4  | 2000元 |
|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、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 | 2  | 1000元 |
|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      | 3  | 1500元 |
|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       | 2  | 1000元 |

四、參加補考者，補考費用為新台幣1,000元。

五、考試複查工本費，每科新台幣50元。

**玖、報名截止日期：**自即日起受理至**113/2/29(四)**

(如報名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視情況延長截止日期)

**拾、報名方式：**

欲參加本訓練課程，符合參訓資格者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：

一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292.php?Lang=zh-tw>

二、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**拾壹、通知錄取作業：**

一、依照報名先後順序，依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並通知繳費。

二、完成繳費之參訓者，將於開訓前 e-mail 或簡訊通知參訓者課前注意事項及學員手冊。

**拾貳、繳費方式：**

ATM 繳費或線上信用卡付款。(24小時皆可轉帳、線上刷卡，假日也可)。

**拾參、退費標準：**(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
一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標準退費：

-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予以退學費90%。
-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50%。
-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退費辦理方式：申請退費由本人憑原收據辦理，如為學員為個人因素辦理退費，匯款手續費由學員承擔。



**肆、上課出席及請假：**

一、請學員依據座位表所編之座位入座(本校保有教室更換之權利)。

二、遲到登記缺曠規定：簽到時間為表定上課時間起至上課20分鐘內，超過上課20分鐘並於上課1小時內簽到者，將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1小時(例：9:00上課，應於9:20前簽到，9:21簽到計缺曠1小時)；簽退時間如於該課堂結束20分鐘前簽退者，依規定登記缺曠時數1小時(例：15:50結束上課，如於15:29簽退計缺曠1小時)。



三、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，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1年：

-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代訓機關(構)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。
-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代訓機關(構)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。

四、學員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，未逾全部課程1/5者，取得考試資格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
五、請假手續：請提前一天 E-mail 通知

- 課程負責人：蔣小姐 [weychiang@sce.pccu.edu.tw](mailto:weychiang@sce.pccu.edu.tw)
- 信件主旨：113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第一期(北區)請假
- 信件內容(範例)：3/19 王曉明 請事假3小時(9:00-12:00)

六、課程結束後，教師如要求查看學員簽到狀況時，將會提供給教師查閱。

七、若學員連絡地址、電話變動，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，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。

八、課程期間，若遇颱風豪雨，請依上課所在地方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，本校保有補課日期時間、補課方式之權利，未能出席補課者應依規定請假。  
(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)

九、承諾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課程全程參訓，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。

十、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，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兒童、家人、親屬或友人等，入內旁聽或陪伴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決議辦理。





#### 拾伍、考試成績考核：

##### 一、考試成績考核分數占比如下：

| 資格考試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總平均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促參法令(A) | 促參作業規定(B) | 促參實務(C) | (A)+(B)+(C)/3 |

考試成績總平均達70分(滿分100分)以上，且個別考試科目成績未低於50分者為及格。

##### 二、本校將於考試結束後30日內，以紙本寄送成績單通知應試人員考核成績，並檢附複查申請書。

三、缺考或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首次取得考試資格起3年內就所有科目申請補考，以參加本校辦理之考試為原則，並得申請參加財政部或其他代訓機關(構)辦理之考試。本校除有正當理由(例如考試場地座位限制)，不得拒絕受理學員補考。

四、應試人員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次日起7日內向參加考試機關(構)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並以1次為限。逾期申請者，考試機關(構)得不予受理。考試機關(構)受理後，應於10日內查復；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應考人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 考試題目及答案。

六、考試及格者，由財政部發給書面及格證明，除各機關所屬人員不予收費外，每張收取新臺幣五百元；遺失補發、污損或破損換發者，亦同。

##### 七、拾陸、課程諮詢：

服務中心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9:00-6:00。

網 址：<http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>

課程負責人：蔣小姐

電話：02-77097801分機7573

電子信箱：[weychiang@sce.pccu.edu.tw](mailto:weychiang@sce.pccu.edu.tw)

**中國文化大學**  
**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**  
**課程表**

|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講師                |
| 3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3:30-16:30            | 3  |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           | 推動促參司李司長建賢          |
| 3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0:00-16:00            | 5  |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         | 推動促參司莊科長靜           |
| 3月21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0:00-12:00            | 2  |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       | 推動促參司黃專員昱中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-17:00            | 4  |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            | 理律法律事務所黃律師雍晶        |
| 3月26日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-12:00            | 3  | 預評估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       | 推動促參司方秘書韋及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:00-16:00            | 3  |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      | 推動促參司陳科長子文          |
| 3月27日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-14:00            | 4  |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               | 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陳副總經理李敏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:00-16:00            | 2  |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、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 | 基業法律事務所葉律師張基        |
| 3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| 09:00-12:00            | 3  | 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   | 推動促參司黃科長鑑今          |
| 3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| 09:20-15:20<br>(含休息時間) | 4  | 資格考試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中國文化大學

## 113年度第2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班

### 考試日程表

#### 一、考試日程表

| 班別  | 考試日期    | 考試時間       | 時數 | 考試場地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2班 | 4/17(三) | 9:20~15:20 | 4  | 本校建國本部 or 大安分部 |

#### 二、考試科目及時間表



| 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議程/考試科目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9:00~09:20        | 考生報到作業        |
| <b>09:20~10:40</b> | <b>促參法令</b>   |
| 10:40~11:00        | 休息時間          |
| <b>11:00~12:20</b> | <b>促參作業規定</b> |
| 12:20~14:00        | 午餐時間          |
| <b>14:00~15:20</b> | <b>促參實務</b>   |

#### 三、促參專業人員訓練課程、考試科目及方式

| 項次 | 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數 | 考試科目   | 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題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考試時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基本認知            | 3  | 促參法令   | 是非及選擇題配分90分；申論題配分10分；合計100分 | 是非題20題為上限<br>選擇題25題為上限<br>申論題1題為上限 | 80分鐘 |
| 2  |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概要          | 5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3  |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        | 2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4  | 預評估、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        | 3  | 促參作業規定 | 是非及選擇題配分90分；申論題配分10分；合計100分 | 是非題20題為上限<br>選擇題25題為上限<br>申論題1題為上限 | 80分鐘 |
| 5  | 公告、申請、審核、議約及簽約作業及案例分析   | 3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6  |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要項             | 4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7  | 財務規劃基本概念                | 4  | 促參實務   | 是非及選擇題配分90分；申論題配分10分；合計100分 | 是非題20題為上限<br>選擇題25題為上限<br>申論題1題為上限 | 80分鐘 |
| 8  | 申請及審核階段爭議處理、履約爭議協調及案件分析 | 2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9  | 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及終止契約案件分析       | 3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